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技正 林京慧

電話：049-2222473分機53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醫字第1140032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性質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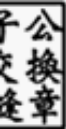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，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附表規定，包括：特定單位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；具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學術研討會；跨專業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；參加雜誌通訊課程；發表原著論文；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……。實施方式多元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供醫事人員友善之在職教育環境，有關醫療機構對於醫事人員接受在職教育之費用及差勤管理，衛生福利部前以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說明在案（本局113年2月26日投衛局醫字第1130006470號函諒達）。
- 四、旨揭疑義，涉及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性質是否屬於勞

動基準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「專業技術培訓」認定一節，屬勞動法規範疇，尚非由衛生福利部認定。惟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，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，具事實上管理性質，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，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、公假或補休等。相關作法，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，妥予規劃。

五、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，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，具事實上管理性質，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，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、公假或補休等；相關作法，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，妥予規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、東華醫院、曾漢棋綜合醫院、惠和醫院、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、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、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所、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、南投縣集集鎮衛生所、南投縣名間鄉衛生所、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、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、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、南投縣水里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、群力康復之家、迦南康復之家、水沙蓮康復之家、迦南精神護理之家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易居康復之家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(南投院區)附設居家護理所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竹山秀傳居家護理所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南投基督教居家護理所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埔基居家護理所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、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、中寮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、魚池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、國姓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、信義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、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、淇安居家護理所、善美居家護理所、德欣居家護理所、私立晨心居家護理所、珍寶居家護理所、多加居家護理所、竹日花居家護理所、日寶居家護理所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設護理之家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埔基護理之家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愛蘭護理之家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竹山秀傳護理之家、東華醫院附設護理之家、和泰護理之家、私立永安護理之家、福謙護理之家、愛之福護理之家、吉康護理之家、私立康能護理之家、私立博愛護理之家、安泰護理之家、聖恩護理之家

副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



訂

線

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本局心理健康科

